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玉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55號、第15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玉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廖玉韋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經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紀錄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應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時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，與本案犯行間具有相同之性質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之意旨，並考量本案

情節、被告之主觀惡性、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法令之禁止，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歷經有期徒刑與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猶不思戒除毒癮，仍再度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顯見其缺乏拒用毒品之決心及悔改之意，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欣緣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555號
第1594號

被 告 廖玉韋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弄00號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玉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北簡字第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月7日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1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7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7分許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居處內，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7分許，為本署觀護人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（二）於112年8月29日上午9時35分許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上址居處內，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8月29日上午9時35分許，為本署觀護人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部分：

1. 被告廖玉韋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2. 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採尿報到編號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序號：竹檢-11）各1份。

（二）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部分：

1. 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1 2. 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採尿報到編號表
02 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) 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
03 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報
04 告序號：竹檢-5) 各1份。

05 (三)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
07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
08 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如犯
09 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10 表1份存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
1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
12 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17 檢 察 官 謝 宜 修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20 書 記 官 張 雅 禎